

## 城市規劃條例(第 131 章)

### 規劃許可申請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

依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 16(2D)(b)條,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6(1)條提出的規劃申請,刊登報章通知。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 16(2K)條,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,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。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-

- 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;及
- (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。

按照條例第 16(2K)(c)及 16(2F)條,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。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。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,以專人送遞、郵遞(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)、傳真(2877 0245 或 2522 8426)、電郵(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)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送交委員會秘書。

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「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: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、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」。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,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(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)索取,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下載。

按照條例第 16(2K)(c)及 16(2I)條,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,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(i)及(ii)供公眾查閱,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6(3)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。

有關申請的摘要(包括位置圖),可於上述地點、委員會的秘書處,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。

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頁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。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(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),會向公眾開放。如欲觀看會議,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(2231 5061)、傳真(2877 0245 或 2522 8426)或電郵(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)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。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。

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,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(查詢熱線 2231 5000)、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頁,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,以供公眾查閱。

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,可致電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詢有關決定,或是在會議結束後,在委員會的網頁上查閱決定摘要。

#### 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,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:

- (a) 處理有關申請,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,同時公布「提意見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;以及
- (b) 方便「提意見人」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附表

申請編號	地點	申請用途／發展	進一步資料	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
A/ST/1013	新界大圍車公廟路以南丈量約份第 184 約地段第 60 號 A 分段、第 60 號 B 分段及第 561 號和毗連政府土地	靈灰安置所	申請人提交各項經修訂的影響評估報告及計劃，以回應部門及公眾意見。	2023 年 5 月 2 日
A/TM/578	新界屯門掃管笏丈量約份第 374 約地段第 491 號(部分)、第 492 號(部分)、第 495 號餘段(部分)、第 498 號餘段、第 500 號(部分)、第 501 號(部分)、第 502 號餘段(部分)、第 503 號及第 717 號餘段及毗連政府土地	擬議社會福利設施(安老院舍)及公眾休憩用地	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，包括回應部門的意見、經修訂的布局設計圖及平面圖、經修訂的環境評估、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，以及排污影響評估的替換頁。	2023 年 5 月 2 日
A/YL-TT/583	元朗大棠丈量約份第 118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	擬議臨時汽車維修工場及露天貯物(為期 3 年)及相關填土工程	申請人修訂地盤界線、地盤面積及布局設計，以及呈交填土工程平面圖和經修訂的位置圖。申請人亦回應運輸署的意見，並呈交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和申請書的替換頁。	2023 年 5 月 2 日
A/K14/822	九龍觀塘大業街 25 號	擬議略為放寬地積比率及建築物高度限制，以作准許的辦公室、商店及服務行業和食肆用途	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，包括回應部門意見、新的視覺影響評估、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、經修訂的繪圖，以及申請表格和規劃綱領的替代頁。	2023 年 5 月 9 日
A/YL/301	新界元朗丈量約份第 115 約地段第 104 號餘段(部分)	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(汽車陳列室)連附屬辦公室(為期 6 年)	申請人回應部門的意見並呈交土力規劃檢討報告。	2023 年 5 月 16 日
A/YL-TYST/1201	丹桂村南食水配水庫旁的政府土地	擬議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及地積比率限制以作准許的公營房屋發展	申請人回應部門的意見，並呈交經修訂的規劃綱領、空氣流通影響評估(專家評估報告)、初步環境評估和景觀及視覺影響評估報告，以及交通及運輸影響評估報告的替換頁。	2023 年 5 月 16 日